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60 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7%，增持均价为 2.11 元/股，增持金额为 1,055,248.43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到福建省盐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福建省盐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增持前，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50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4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00 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2.60 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 6 个月之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福建省盐业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7%，增持均价为 2.11 元/股，增持金额为 1,055,248.43 元。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56,00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57%。

2、增持未过半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经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数量及金额均未过半。

经向福建省盐业了解，其增持未过半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增持计划 6 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计划按其资金情况来统筹实施增持股份，目前正在落实相关资金安排，以确保增持事宜按计划实施完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过程如出现以上风险，将及时披露应对措施。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福建省盐业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1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受新冠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复苏仍面临压力，尤其是受隔离政策影响，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30 亿元至 35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事项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受新冠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复苏仍面临压力，尤其是受隔离政策影响，公司影院经营业务恢复仍存在不确定性。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30 亿元至 35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证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 6 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 类 007701、C 类 007702）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 3 年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 002485）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 A；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类 253050、B 类 253051）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金财富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金财富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金财富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金财富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金财富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金财富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金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金财富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金财富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2、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

网站：www.ciccwm.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金财富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金财富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智选对冲 3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1 年 4 月 9 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共计 1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延长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注：Y：持有时间；1 年=365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30 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7 层 1701 号 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娇、赵敏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2 号文批准，本公司股东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本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安全注射器产品生产成本高于普通注射器（约 2 倍左右），导致销售价格相应提高。目前公司刚取得相关注册证书，后续能否纳入医保范围及纳入医保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13140196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

适用范围：用于抽吸液体或在注入液体后立即进行皮内、皮下、肌肉、静脉注射。

注册证有效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研发投入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为 47.90 万元左右。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公司生产的安全注射器为美国 RTI 公司的专利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为国内唯一一家获得美国 RTI 公司授权可以在中国境内制造和销售该产品的公司。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与美国 RTI 公司签订了《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美国 RTI 准许聚民生物在中国境内制造和销售带有可回缩针的注射器、针头和采血设备；准许使用 RTI 的生产技术、专利和商标。聚民生物在该许可协议项下就 RTI 的许可技术和商标向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安全注射器/安全注射针 0.015-0.03 美元/支，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均基于实际制造的许可产品的数量，并按季度支付给美国 RTI，以美元计价。

2、公司认为，安全注射器注射完毕后，针尖自动回缩，针尖不外露，保护医务工作者以及患者的安全，从根本上解决了被刺伤的风险，安全注射器在国内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公司已启动安全注射器国内市场推广工作，随着后期销售的实现，预计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安全注射器产品生产成本高于普通注射器（约 2 倍左右），导致销售价格相应提高。目前公司刚取得相关注册证书，后续能否纳入医保范围及纳入医保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 CE 准入资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产品竞争风险：除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产品获得欧盟 CE 准入资质外，亦有世界上其他国家（含中国）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故而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捷门生物的产品刚获得 CE 准入资质，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基本信息

捷门生物近日收到欧盟公告机构 CMC MEDICAL DEVICES & DRUGS SL 颁发的 CE 符合性声明报告，表明捷门生物的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Fluorescence immunoassay)】已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产品	预期用途
NO. CMC/CE/2021/05042021.3 西班牙 MOH 注册号：RPS/649/2021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Fluorescence immunoassay)】	用于人血清、血浆及全血中新冠中和抗体效价的定量分析，可作为评估新冠疫苗免疫接种后的效果辅助测试手段

捷门生物本次获得的 CE 准入产品为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具有检测方便、测试速度快、灵敏度高的特点，但中和抗体检测易受抑制性多肽和小分子抑制剂等影响，故只能作为辅助检测手段，不能作为评价标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欧盟《98/79/EC 体外诊断医疗器材指令》的规定，捷门生物在取得上述备案并出具《CE 符合标准声明》后，即表明上述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指令要求，已经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相关海外市场合法销售，有利于满足国际市场客户多样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捷门生物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全球范围内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国内外已有多家公司取得相关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产品的 CE 准入资质，故而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上述产品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关于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17:00 时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 12,757,048.00 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基金总份额的 52.81%。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2,757,048.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的 100%，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上述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